

## 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本科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本人有效证件、JW201 表或 JW202 表到国际教育学院报到，办理有关入学、居留许可等手续。持有一个以上国家护照的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使用入学国籍证件办理一切学生事务。新生入学报到时，国际教育学院对学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入学注册。

**第二条** 凡因故不能按期入学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应在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者，应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保留入学资格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同意后予以注册。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入学学生必须接受“新生入学教育”。

**第四条** 自费学生应按规定缴付报名费、学费、住宿费、保险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新生入学须按规定接受健康检查，凡不符合健康标准，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应立即回国或回原居住地区，其回程费用自理。病因在入学前，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病

因在入学后的，可申请休学。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日期内，本人持学生证、护照、居留证、自费学生的交费收据等到院学生服务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证每学期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学生，应向学院学生服务办公室请假，经同意后，可暂缓注册，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自费学生不按时缴纳学费者，不得办理注册手续。

## 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简称课程)并接受考核，其考核成绩载入个人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均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

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下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每增加 1 分绩点增加 0.1。

平均学分绩点= $\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评定办法：

课程考核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考核成绩两大部分构成。平时成绩由课程教师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采用多种恰当的考核方法，加强对日常学习过程考核。过程考核应明确考核内容和评定标准，并具有可比性。平时成绩与课程结束考核成绩的比例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内容和教学要求提出，课程开设学院确定。一般同一门课程的多个平行教学班级，使用相同的课程成绩评定方案。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形式和成绩评定办法。

含有实验(训)教学内容的课程，可按理论、实验的学时数折算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成绩的百分比。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单独考核，单独评分。

学生体育课成绩的评定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体育成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期末考试一般集中安排在每学期最后二周。提前结束教学的课程应在课程教学结束后 2 周内由任课老师完成考试。考查课程在该课程结束时由任课教师在课时内完成。期末考试课程、毕业实习考试由国际教育学院通知考试日程。

**第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学院教学办公室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缓考。获批准缓考者，按统一规定的时间，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前或其它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学生不得申请二次缓考。

**第九条** 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考试考查课程，如已在其它学校认可的高校取得相应学分，可由本人于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免修申请，填写免修申请单，经学院审核批准，方可免修该课程。国际学生免修所有政治理论课程及英文课程。

**第十条** 必修课程考核未通过，可在在下一学期开学前或学校规定的其他时间内补考一次，也可放弃补考，直接重修。补考不得申请缓考。选修课程考核未通过不得补考，可重修或改选其他课程。

补考成绩中平时成绩按原平时成绩计。补考取得 60-70 分者以实际成绩记载，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记载。补考仍不及格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补考的课程一律参加重修，重修考试取得 60 分以上成绩的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旷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或重修。视其认识程度和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由学院批准，方可参加重修。违纪或作弊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

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不得对学生的修读课程进行删减，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均予以标注。

**第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均予以记录。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旷课论处。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视其具体情况由国际教育学院决定是否予以重修机会。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要进行记录，并可查，对于失信行为进行查处，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违背学术道德的，将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例》及相关奖惩办法进行惩戒，并限制其评奖、评优资格。

### 三、升级、跳级、毕业实习准入与留、降级

**第十六条** 本科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试、考查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十七条** 学生经过至少一整年的学习，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 4.0 以上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可同时修读高一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再经过一整年的学习后，所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5 以上，允许跳级。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经过补考或重修，累计有四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级或降级。体育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程门数。

留、降级的学生，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所在专业不连续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如无相近专业可转的，可根据本人意愿转入同批次其他专业学习或退学。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毕业实习准入制，累计有 8 门及 8 门以上必修课不及格的学生不得进入毕业实习环节，作留、降级处理。不及格门数按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累计不得超过三次，超过者作退学处理。

#### 四、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专业年限（含留、降级、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从入学时算起，五年制本科累计不得超过 8 年，四年制本科累计不得超过 7 年。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再增加 2 年。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学院批准，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休学原则上以 1 年为期，最短不少于半年，期满后需连续休学者，应办理相关手续。实行强制兵役制国家或地区的学生可保留学籍服兵役，学生保留学籍的年限不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后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任何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期开学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办公室申请复学。复学学生一般应按休学的时间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低年级学习。如原专业不连续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2.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市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五、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 留降级累计超二次者；
2. 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五年制本科超过 8 年者，四年制本科超过 7 年者；
3.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5.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屡教不改者；
6.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难以治愈的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者；
7.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退学，须学生本人提交署名的书面申请，由所属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因第二十六条第 1-6 项原因予以退学的，国际教育学院应告知学生拟对其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做好书面记录，由学院召开集体会议研究讨论，出具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的处理建议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退学学生，可申请退学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犯错误但未构成犯罪的学生处理需取消学籍

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学籍一年，给予一年试读期。试读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如再有违纪违法行为，则取消试读资格，并取消学籍。试读期间表现良好者，可继续学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按照学校有关的申诉制度的规定进行申诉。

## 六、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应按录取专业就学。入学后经学生申请、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因个人原因要求转学的学生，经征得对方接收学校同意，我校出具证明，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

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学校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或转学。

1. 本科生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
2. 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办理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规定办法办理：

1. 转专业：本科学生由本人申请，经拟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审批。政府奖学金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经奖学金主管部门和派遣国驻华使馆批准方可办理。

2. 转学：征得对方接收学校同意后，学生本人向我校申请转

学，经相关学院审核同意，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后，我校出具同意转学证明。政府奖学金学生申请转学，须经奖学金主管部门和派遣国驻华使馆批准方可办理。

3. 学生申请办理转专业、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在每一学期开学前办理。转入新专业就读的年级需根据学生已完成的课程和学分而定，本科不能超过第三年级，由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批准。

## 七、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生离校前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且成绩合格)及以上退学的学生，可申请发给肄业证书。其它中止学业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集中教学实习或毕业实习期间，一个科室缺实习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须补完所缺实习，方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经申请重修或者补实习，考核合格，符合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出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不再办理重修和换发毕业证书、申请学位。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时必须办清各项离校手续，按规定时间

离校。学校为毕业生办理的居留有效期，一般在离校日期后延长十五天，此后，学生不得以任何个人理由申请延长居留期限。

**第四十一条**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

## 八、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每年按规定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毕业证书信息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九、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国际教育学院有关学籍方面的规定与办法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所有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国际教育学院。